高雄地院講座

沈方維庭長談民事裁判憲法審查 案例分析憲法原理運用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講授「從民事裁判憲法審查談起」，由陳中和院長主持，該院法官及同仁參與踴躍。

沈庭長首先從民事裁判憲法審查之程序談起，簡介憲法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並說明合憲性解釋與裁判憲法審查間之消長關係，接著分析最高法院近年所為之重要民事裁判講述憲法原理之運用：

一、與實體基本權相關，如：(1)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認：無血緣之遺妻或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母親，具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以兼顧對女性之保護及祭祀祖先責任。(2)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認：居住乃生存基本條件，為生存權內涵，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3)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97 號，認：同性婚伴侶收養對方之子女，於有關機關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訂定之前，欠缺類推適用之基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4)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41 號，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出讓制度之適用，須審酌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及衡平性等情形。(5)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認：原民地之借名登記有違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國策及法律規定而無效。(6)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5 號，認：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合理差距係為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二、與程序基本權相關，如：(1)107 年度台再字第 32 號，認：法官迴避係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但如下級審判決業經上級審法院廢棄，則該判決已失其存在，為該判決之法官自無迴避之可言。(2)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認：不合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民事庭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補正。(3)105 年度台抗字第 802 號，認：夫妻之一方於准許離婚判決確定後死亡，倘生存之一方認該確定判決有法定再審事由，應許其有糾正該錯誤裁判之機會。

沈庭長另補充說明最高法院近年所為關於一貫性審查、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之裁判；並勉勵審判工作者應從自我要求、自我警惕的面向，時時關切每件個案之法律解釋及適用，以憲法價值及當事人基於憲法規定及原理原則所享有的基本權利，作為審判的最高指導原則，落實人民基本權之保障。

增進專業知能

士林地院邀楊岳平副教授解析金融科技監理及新興議題

【本刊臺北訊】為鼓勵同仁吸收新知、精進專業知能，士林地院日前以實體、線上併行方式，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楊岳平副教授主講「金融科技的金融監理疆域議題」，由蘇素娥院長主持。

楊副教授先介紹金融科技的發展已成為近年金融市場不可忽視的浪潮，而伴隨相關科技的蓬勃發展，科技業者陸續將著名的金融科技 ABCD（人工智慧 AI、區塊鏈 blockchain、雲端 cloud、數據分析 data analytics）等，運用至金融產業領域，創造出多種樣貌的金融服務。金融監管機關面對具有網路數位、智能、生物科技、區塊鏈化等嶄新特色的新興金融服務，仍堅守以執照許可、最低資本額、交易規範、內部控制、監理申報、資訊揭露等為手段，期以達成審慎監理、洗錢資恐防制、誠信經營等監管目的所迎接之挑戰，極其艱鉅，近期已有多起新興型態的金融犯罪均對金融秩序造成重大衝擊。

楊副教授接著再就銀行、證券、保險等 3 大金融監理領域，說明銀行法所定義的收受存款與國內外匯兌業務；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有關支付業務的監理重點；並解說新興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NFT）概念起源、運用、與證券性質虛擬通貨之異同；保險與產品保證之區別等議題。同時舉數起實務案例介紹說明，加深與會人員對相關議題的瞭解。楊副教授也提醒，在認定新興型態的金融犯罪模式時，可一併就金融法規以目的性解釋、瞭解金融監理背後的目的來供作案件爭點判斷的基準。

蘇院長最後亦指出，法院判決對金融秩序、金融創新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勉勵同仁在面對新興金融案件時，除法條文義解釋外，須兼顧立法目的作更多面向的思考。

臺南高分院講座

楊幸真教授主講性平議題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幸真教授主講「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楊教授首先以美國女性平權先鋒、聯邦最高法院 Ruth Bader Ginsburg 大法官捍衛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的生涯經驗為例，提示與會人員思考過去以男性為中心的體制，為何人們不會提出質疑。接著再以影片賞析進行主題討論：(1)由電影「82 年生的金智英」，探討刻板角色關係的不對等、權力失衡、父權體系等議題。(2)由電影「證人」及英國哲學家 Miranda Fricker 所著「知識的不正義」一書的內容，探討偏見及缺乏理解如何造成不公平，並指出此源於話語的不正義（因一個人的身分而貶低其話語的可信度），以及詮釋的不正義（因詮釋資源的差距而導致認知的劣勢或缺乏語言）。(3)由電影「關鍵少數」，探討性別歧視及種族歧視議題。

楊教授強調，真正的性別平等，是培養性別友善，追求實質的、資源分配上的平等，並進行結構性的變革，而不只是要求每個人變成好人；唯有去除性別偏見、性別歧視，才能追求性別平等。

楊教授最後表示，性別平等的起點是願意傾聽不一樣的生命經驗，並持續學習性別觀點，支持與促進性別平等。期許與會人員要有性別敏感度，對任何制度性規定都應該就其現實及性別差異所構成的不平等有所意識，且努力縮小既有的不平等對待。



祥 和 寧 靜

一攝於日月潭水蛙頭步道
攝影／廖健男（彰化地院庭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講座

詹鎮榮教授講授「行政法上之狀態責任」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主講「行政法上之狀態責任」，採現場與線上併行方式辦理，由侯東昇院長主持。

詹教授以違章建物為例，說明狀態責任係對「物之合法狀態的破壞」，包括違章行為人（任何人）以積極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破壞物之合法狀態，及物之實際管領人（與物有特定聯繫關係之人）未積極採取維護或回復物之合法狀態措施，致使物之違法狀態續存。接著就「以物為中心之行政管制與課責」，說明管制目的在維持物之特定管制狀態，有行為責任人、狀態責任人及兩者競合之課責模式，與屬於「結果責任」之狀態責任。接續闡述狀態責任之認定基準、裁罰對象之認定、行為責任人與狀態責任人消極競合，以及狀態責任人之處罰時機、責任樣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及責任繼受等相關問題。

詹教授並舉涉及建築物之管制，例如：合於使用執照之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公寓大廈安全之危害、都市計畫土地違法使用等；涉及土地之管制，例如：河川行水區立有建築物之責任、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所有權人維護照管土地責任等之相關法規，並輔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等實務見解進行論述，深化與會人員之思辨能力。

臺中高分院校園推廣國民法官 參與者眾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 4 月及 5 月積極展開國民法官新制校園推廣活動計 14 場次，共 2 千餘人參與。為增進宣導效果，蔡名曜庭長、黃玉清庭長、王鏗普法官、劉柏駿法官、邱鼎文法官、高文崇法官特自製宣導投影片，期使國民法官制度深耕校園，提升青少年法治素養。

蔡庭長藉由學生角色扮演的方式，介紹國民法官法庭席位、角色分配、法庭運作等，讓學生自然而然進入審判的情境。黃庭長則於講解國民法官制度之外，亦將人權理念帶入宣講內容中。邱法官利用情境教學方式，介紹國民法官之資格、權利、義務等。劉法官以學生熟悉的網路名人，帶起學生對議題之興趣，並輔以圖文解說國民法官如何參與開庭。王法官除引用古代司法人物講解審檢分隸制度，並解說常見之生活法律問題。高法官藉由法官公仔及國民法官 QA 漫畫解說新制，提高學生聽講樂趣。

苗栗地院邀鋼鐵職人許廷瑞分享生命故事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勵志生命故事講座，邀請「鋼鐵職人」許廷瑞講師分享其生命故事，由少家庭湯國杰庭長主持。

許講師分享其國中不愛讀書、常出入不良場所，因結黨老大的死亡，毅然決定不再荒唐度日，從機車店的學徒做起；因為對機械的熱愛，開始改裝機車，之後在工業技術上不斷精進學習，目前已舉辦過多次個展、完成多件公共藝術作品，並設影音頻道分享專業工業教學影片，讓更多人瞭解並尊重專業技能，顛覆民眾對做工的人刻板印象。

許講師以自身經歷，勉勵少年發展自己的專業，以積極認真的態度，創造值得別人信任的價值。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司法院徵人

◎民事廳徵專員職務代理人 1 人

法律系所畢，熟諳電腦文書作業系統，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6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425 歐先生。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LA
我們開課